

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7 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安排披露问题

1、公司本次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的 16.70 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对价，且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6.54 亿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为 2.40 亿元。请公司结合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和非公开发行审批、发行周期，补充披露如果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或发行失败，公司对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诺函，不能及时取得贷款的风险较低。请公司补充报备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诺函。

3、请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及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作出合理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交易标的信息披露问题

1、交易标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中自主研发、与第三方科研机构或大学合作研发、外购以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交易标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交易标的业务、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交易标的持续保持研发和核心优势的措施等；对于授权许可使用且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具体授权使用方式、授权协议的具体期限、许可方是否为关联方、向许可方支付费用及使用费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的授权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签对其生产经营、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结合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和目的针对性披露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如全局性研发活动和细分市场的产品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如有）分别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标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等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运作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如向分销商、渠道商销售的产品为买断式销售或非买断式销售等）、公司向分销商、渠道商销售的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期后涉及的销售返点、销售奖励和销售退回（如有）的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方法。（3）结合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式，包括标的公司如何保证存货数量和库龄的准确性，以及为保证存货数量、价值和减值计提准确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盘点核查程序和信息系统运用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收入”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利润表“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的匹配性。（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为应付第三方的服务费，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销售费用，如是，说明在“销售费用”项下列示的具体明细科目及其匹配性。（3）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期末余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主要存货的金额及库龄结构，对于期末库龄较长、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同时披露相应商品的品种结构和保质期等信息以及标的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与产品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潜在诉讼或仲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涉案金额以及财务报表“预计负债”项下对相关支出确认的充分性及会计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且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首期 80% 股权完成后三年内向卖方收购 **Kerr** 的剩余 20% 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交易标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保持标的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后续安排措施，以及在跨境管理的情况下，是否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如有，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交易标的部分重要商标和域名存在权属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部分资产的占比情况，权属不规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风险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和规范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标的公司重要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项下，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的经营许可或相关资质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过去三年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合规性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后续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和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披露问题

1、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评估预测收入、利润的实际实现与预测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就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补充上网披露标的资产评估说明及相关评估明细表。

四、法律意见书免责声明披露问题

请公司法律顾问复核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引用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和结论中免责声明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如不符合，请及时予以规范。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2日